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15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年产15000吨锂电池用铝箔）在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8号苏高新南大创新园G2幢第一和第三层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

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电晕工段产生的臭氧收集后配套臭氧分解装置，处理后排至车间外。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107-320457-89-01-242296）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溧阳市绿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
